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志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慈常治 姜尚方

顾问：梁同淦 金匡九 廖镜芷 王永存

主编：傅学玄

副主编：陈 正

编辑：曾立初 张宗宇 邹传贤 陈嘉夫

杨寿衡 胡 琛 刘 锋

插图绘制：王永贵

校 对：马宝荣 杨炳玉 苏慧新

图片编辑：梁浩强

图片供稿：梁浩强 樊殿友 乔世信 李淑荣

李 然 岳风录

继承优良传统

搞好规划、设计

发展水利事业

冯友松题

一九九四年四月

運籌遼河四十年
求實進取繪山川
巧奪渾江注綠水
石佛引松創新天

劉福林

一九九四·七·二

辽宁省人大农村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原辽宁省水利电力厅厅长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11

第一篇 建置沿革

第一章 名称任务与体制	59
第二章 领导人员更迭	60
第一节 党组织领导更迭	60
第二节 行政领导更迭	61

第二篇 规 划

概况	67
第一章 水文泥沙	77
第一节 水 文	77
第二节 泥 沙	96
第二章 流域规划	101
第一节 辽 河	101
第二节 柳 河	108
第三节 大凌河	112
第三章 专业规划	115
第一节 河道防洪	115
第二节 灌 溉	124
第三节 治 涝	126
第四节 水土保持	128
第五节 河流水力资源	130
第六节 潮汐动力资源	131
第四章 地区水利规划	132
第一节 辽宁省水利资源综合利用	132
第二节 盘锦地区水利规划	135
第三节 昭乌达盟北部地区水利规划	137

第四节 辽东半岛水资源开发利用	138
第五节 辽宁省海岸带水资源开发利用	138
第五章 跨流域引水规划	139
第一节 北水南调	139
第二节 富尔江引水	140
第三节 东水西调	141

第三篇 勘 测

概况	145
第一章 规划阶段工程	158
第一节 清、柴、范三河流域	158
第二节 太子河流域	159
第三节 西辽河流域	161
第四节 柳河、绕阳河流域	162
第五节 大凌河流域	164
第六节 暖河、蒲石河流域	165
第七节 跨流域调水	165
第八节 支流专门性勘测	167
第二章 水库及枢纽工程勘测	169
第一节 清河水库	169
第二节 凌源水库	172
第三节 碧流河水库	176
第四节 观音阁水库	177
第五节 盘山(双台子河)闸	180
第六节 汤河水库	182
第七节 南城子、榛子岭及柴河水库	183
第八节 万家岭水电站及白石、闹得海、关门山水库	187
第九节 富尔江引水工程及辽干铁岭水库	191
第三章 灌区工程勘测	194

第一节	浑沙灌区	194
第二节	浑蒲灌区	195
第三节	康法彰地区	196
第四节	浑太、浑辽灌区	197
第五节	辽北、辽干地区	197
第六节	大、小凌河流域灌区	198
第七节	盘锦灌区	198
第四章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勘测	199
第一节	一般工民建勘测	199
第二节	专门性勘测	206
第三节	城市引水勘测	210

第四篇 设 计

概 况	215
第一章 水库工程	220
第一节 清河水库	229
第二节 红山水库	235
第三节 筏窝水库	239
第四节 柴河水库	245
第五节 碧流河水库	250
第六节 观音阁水库	257
第二章 引水枢纽工程	261
第一节 浑河漠家堡引水枢纽工程	261
第二节 盘山引水枢纽工程	263
第三节 沈阳市大伙房引水工程	266
第三章 水电站	268
第四章 灌区及排灌站	273
第一节 浑沙灌区	273
第二节 南河沿排灌站	274
第五章 防洪工程及其他	279
第一节 防洪工程	279
第二节 土建工程	281
第三节 规范与手册	285

第五篇 管 理

第一章	人 事	289
第一节	职 工	289
第二节	机 构	290
第三节	工 资	300
第四节	技术职称	304
第五节	职工教育	304
第六节	劳动保护与生产安全	310
第七节	退离休职工	310
第二章	行 政	315
第一节	机关管理	315
第二节	生活福利	316
第三节	房 产	320
第三章	计 划	326
第一节	机构与任务	326
第二节	计划的编制	327
第三节	统计与定额	328
第四节	管理制度	329
第五节	技术经济责任制	329
第六节	开拓经营管理	330
第四章	技术管理	337
第一节	机构与管理体制	337
第二节	职责范围与日常管理	337
第三节	管理制度	338
第四节	全面质量管理	339
第五节	科技成果与论文	340
第六节	档案与情报	340
第七节	成品出版	345
第五章	财 务	346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346
第二节	总收入和总支出	346
第三节	专项基金	347
第四节	上缴利税	347
第五节	固定资产	348
第六节	离退休经费	348
第六章	器 材	360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360

第二节 供应保管与回收	361
第三节 设备更新	365
第七章 集体企业	36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65
第二节 经营项目	366
第三节 固定资产与上缴利税	367

第六篇 党群组织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371
第一节 党员和基层支部	371
第二节 发展党员	373
第三节 干部工作	375
第四节 宣传教育	375
第五节 统战工作	376
第六节 纪律检查	378
第七节 党员大会	378
第八节 政治运动	379
第二章 工会基层委员会	382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82
第二节 劳动竞赛	383
第三节 文体活动	387

第四节 职工福利与计划生育	389
第三章 共青团基层委员会	389
第一节 组织沿革与人事更迭	389
第二节 组织工作	392
第三节 宣传教育与文体活动	394
第四节 代表大会	395
第四章 民兵	397
第五章 水利学会分会	398

附 录

一、杨学庸传略	401
二、关于院工会代表大会及委员会 次、届关系的说明	402
三、1964年、1987年职工体育运动会 比赛项目及成绩	404
四、省水利院科技人员发表的论文	408
五、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名录	419
六、《院志》编修始末	420
七、编后记	423

序 言

设计院的历史，弹指间将要度过四十个春秋。在建院四十周年前夕，《院志》终于问世了。这是历经十载，在省水利厅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许多同志辛勤劳动的结晶。我们以此作为献给建院四十周年的厚礼，同时也献给曾为我院成长发展而忘我工作的同志。

回首四十年的历程，我们既有对成绩的欣慰，也有对不足的遗憾。《院志》详尽地记述了规划、勘测、设计等方面的史实和重大事件，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我院的历史面貌，是一部宝贵的资料。通过《院志》，纵观院的历史，吸取经验教训，对今后发展提供借鉴和依据，无疑将起到重要作用。

回顾过去，道路是艰辛的，春秋是这样写的：我们从靠事业费生存起步，到近十年来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现在年产值达千万元以上，经济实力逐步增强；培养出一支有本行业特点、专业配套的技术队伍；陆续配备了先进的勘测和电算等技术设备；先后承担完成了百余项国内外水利水电、防洪灌溉、城市供水工程及工业民用建筑等勘测设计任务；开展了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曾多次荣获国家优秀设计奖及科技进步奖；与美国、日本、泰国、乌克兰等国进行了技术交流与合作。我们可以自豪地说：辽宁省的每一座大型水库、每一条骨干河道，都流淌着我院规划设计人员的汗水；各个流域的每一座高山、每一条大河，都留下了我院勘察测量人员的足迹。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水的问题是二十一世纪的重大研究课题，治水的任务远没有解决。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我院作为一个勘测设计单位，如何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为水利基础产业做出贡献，我们将面临着新的困难和挑战，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机遇。省委、省政府提出了“第二次创业”的战略决策。假如我院过去的四十年为第一次创业的话，从现在开始，我院也将进行“第二次创业”，这次创业的任务更艰巨更困难。我们要知难而进，不进则退，而倒退是没有出路的。我们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大力推广科技进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壮大经济实力。在改革中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方针，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认真转变经营机制，走向市场，充分发挥我院知识分子密集的优势，坚持一业为主，两头延伸，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全院上下同舟共济，为辽宁的水利水电建设事业做出新的贡献，重振我院雄风。

俗话说：“三十而立，四十不惑”。我们要以坚定而成熟的步伐，明明白白

地、信心百倍地、勇敢地面向未来，去迎接设计院的明天。

史志编纂是一项新的工作，受水平和经验所限，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不当之处，望史志行家赐教指正。

A large, express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姚常林' (Yao Changlin). The characters are fluid and connected,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from the bottom of the last character.

1992年12月12日

凡 例

一、本志按考证的历史资料进行编述，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资料主要来源于本院的文书档案和资料，同时查阅了省、市档案馆及省水利电力厅档案室的有关档案。引用的数字、日期及标准等，可能有不尽一致之处，均以本志为准。

二、本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按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编排。其中日期不明确者，列在当月之末；月份不详者，列在当年之尾；同一日发生两个以上事件者，不再重复日期，而在文前加“△”符号，并另编序号。

三、本志的断限，上限自1954年8月建院起，个别事物追溯到建国前，下限至1988年12月止。

四、本志以类记事，以事立篇，以篇为单位，除概述宏观综述全志外，每篇采用章、节二级目录。篇为大类，章为独立内容，节为章的组成部分。全志共6篇，28章，113节。

五、历史的纪年和称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简称建国前)的历代政权，按当时的称呼书写，但在满洲国前加伪字，或简称伪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简称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中的一些单位名称，均采用习惯简称，第一次写全称，以后写简称，如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委员会简称辽宁省委等。

七、本志所用的计量单位及代表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之规定书写。

八、本志涉及人物时，均按当时的职务、职称书写或直接书写姓名。外国人名，按当时的报刊或有关文件中的中文译名书写。

九、本着“生不立志”的原则，除给杨学庸写专志外，对为水利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在世人物，按其主要事迹记入有关章节。对省人民政府以上机关授予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名录”形式记入本志附录中。

概 述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省水利院)始建于1954年8月,其前身是水利部北京勘测设计院沈阳分院(以下简称沈阳分院)。三十几年来,随着隶属关系的变化,院名也多次更改。1956年9月1日改为水利部沈阳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沈阳院),直属部领导,为师地级建制单位。1958年6月,根据东北地区下放会议决议,除调给水电部东北勘测设计院561人、吉林省水利勘测设计院72人外,其余1439人全部下放给辽宁省,改为辽宁省水利电力建设局勘测设计院。1969年11月设计院与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合并,改名为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水利局农田水利建设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按县、团级单位管理。1973年4月院、所分开,又改为省水利勘测设计院。1984年9月更名为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1987年2月,院的建制恢复为副厅局级单位。

建院时,人员主要来自原东北行政委员会水利局及其所属的清河流域勘测设计队以及由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1954年末,全院在册职工为449人,人员最多时是1957年,为2359人,其余年份多在1,000人左右。

根据建院初期的任务,当时院内机构设有办公室、规划室、测量队及钻探队。随着专业和任务的增加,又增设了试验室、土壤队(后改为土壤组),电算室、环评室以及党、政、工、青等机构。各机构的人员及规模常有变化,如钻探曾发展到4个队,设计室分为一、二室。但各生产室、队承担的任务范围变化不大,并扩充了有关专业,已成为门类齐全,可以承担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的省属甲级设计院。

在沈阳分院和沈阳院期间,规划任务主要是辽河流域规划。配合该规划工作的单位有地质部、中国科学院林土研究所、沈阳农学院及辽宁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有关部门,从1955年初至1957年末,基本上完成了辽河流域的规划任务,于1958年2月提出了《辽河流域规划要点》报告。该规划要点从指导思想、方案论证、工程布局及分期实施等都提出了比较切合实际的意见,为流域内各省、区的水利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设计工作主要有大伙房、清河、红山水库及浑沙灌区等项目。大伙房水库的设计原由大伙房水库工程局设计科承担,建院时该水库已正式施工。1955年10月,设计科的人员调入沈阳分院后,水库的设计工作交由沈阳分院负责。上述设计项目,均是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按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详图三个阶段的设计程序进行的,设计成果质量均较好。

1958年，沈阳院下放给辽宁省，正值全国的大跃进时期。为了适应“大跃进”形势的需要，4月水电部颁发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工作纲要草案（第二个草案）》，该草案规定，除了大江河上关键性的水利枢纽或25万千瓦以上的电站工程仍采用三个设计阶段外，一般可采用扩大初步设计与施工详图两个阶段设计，扩大初设批准后，即可施工；简单的工程可采用一阶段或边设计边施工的方式。另外，根据国民经济的迫切需要，凡急待施工的一般工程，可在扩大初设提出前，先编制初设要点送审，提前筹备施工。

由于贯彻上述规定，确实设计建成了一批技术较简单的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简化设计阶段，对技术较复杂的大型工程来说，难以达到设计质量的要求，如白石水库1959年1月报出初设要点，1960年初便开始施工，在施工中发现了很多设计工作没有考虑到的问题，如基础开挖后，发现较复杂的断层等，至1961年便下马停建，其间作了4次补充初步设计或修改补充设计，仍未达到三个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由此可见一斑。

在“大跃进”高潮中，院的规划设计任务骤然增多，除承担清河和红山水库等大型工程的设计任务外，还要派出部分工程技术人员支援市县完成中小型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任务。加上当年秋，中共辽宁省委提出了“大干一冬春，实现水利化”的要求，使省水利院的工作更加忙乱，工程技术人员经常加班加点。

1959年12月，辽宁省委向党中央上报了《根治辽河流域的规划报告》，要求在三年内兴建石佛寺、蓼窝、观音阁、汤河水库和营口闸、盘山闸以及大凌河上的白石、上窝堡水库八大工程。这些项目都要求省水利院进行相应的规划论证和设计工作，由于项目多，时间紧，问题复杂，因而规划设计工作不可能深细，有的只进行了粗浅的方案比较。其中的石佛寺、蓼窝、白石、汤河沿水库和营口闸（四库一闸），在未得到国家正式批准之前就已开工兴建。同时正在施工的清河、红山、大伙房及南城子等水库，都要求设计及时提出施工图，还要派人支援市县完成龙屯、大风口等水库的初步设计及技术设计，致使省水利院1960年的规划、设计任务达到了超负荷的程度。由于基建战线过长，规模过大，超越了当时国家财力、物力和技术上的承受能力，加上国民经济出现的暂时困难，“四库一闸”等工程被迫停建，造成巨大的损失浪费。

1961年1月，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大跃进”以来盲目上水利建设的思潮开始纠正。省水利院于同年3月开展了以“整作风、整制度、整队伍”为中心的整风运动，对缺乏实事求是、不尊重科学、片面追求产值和忽视成果质量的瞎指挥和浮夸风作了全面的反省，各项工程又逐步走上正轨。

1966年，省水利院也无例外地卷入了“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全院

各项工作几乎处于停产和无政府状态。

1968年8月，两派群众组织代表联合成立了“省水利院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领导进行部分急需的规划、设计任务及财务开支等工作。同年11月，省水利院大部分职工被下放到盘锦地区辽宁省“五、七”干部学校(以下简称省干校)参加劳动，在沈阳仅留67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人)维持日常工作。随后，全院有198名职工下放到农村“插队落户”。

1969年11月，成立了服务站。当时规划、设计任务较多，技术人员却很少，因而先后从省干校抽调技术人员46人，组成服务站生产排，承担省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规划设计任务。

1973年4月，恢复省水利院后，又陆续抽调省干校和在农村插队的部分人员回院。到1976年末，技术力量基本得到了恢复。

在十年“文革”期间，广大技术人员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批判和审查，但部分工程技术人员仍坚持“抓革命，促生产”，为辽宁的水利建设事业积极工作。他们充分利用“文革”以前有关工程的前期勘测、规划、设计成果，设计建成了汤河、蓼窝、柴河等大型水库和红山电站的扫尾工程设计，还支援市县设计建成了乌金塘、石门水库及原昭乌达盟的二道河子、沙那等大中型水库。

规划工作先后编制了《小柳河地区除涝规划》、《绕阳河流域河道防洪规划》、《辽宁省治涝规划》等规划报告。1974年完成的《辽宁省中部平原区治涝规划》，对当时开展的“大打治涝歼灭战”起了重要的作用。

粉碎“四人帮”后，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在省干校和在农村插队落户的干部、陆续回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水利院开始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1978年11月4日，省水利局召开了“工程技术人员恢复技术职称晋级大会”，有70名工程师恢复和晋升了技术职称。

1979年，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省水利院在体制、管理方面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

1980年3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水利院试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陆续建立和修改了各种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生产定额、收费标准、质量标准，并试行了合同制和单项承包，开展了科技咨询业务等。

同年8—9月，进行了套改技术职称的工作，为258人工程技术人员套改和确定了技术职称。1986年又开展了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至1988年10月末，全院共聘任工程技术专业和非工程技术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408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10人，工程师145人；高级经济师1人，经济师2人；会计师7人；统计师2人。

1985年，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实践一年后，于1986年12月全面推行。用这

种办法，对全院所有生产项目全部按产值计算，一律收取费用，工程技术人员按职称，其他人员按类别拟定不同的年基本产值，根据完成的生产项目和收取的费用，提取奖金，改变了原由主管部门按人头拨给事业费为按承担指令性项目核定收费的办法。对外承揽或委托的任务，按合同签订协议书，收取费用。

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后，省水利院的管理体制逐步从事业生产型向企业生产经营型转变，向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经营的经济实体过渡，为逐步实行企业化、社会化，并为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奠定了基础。

实践证明，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能较好地体现多劳多得，有利于调动各类人员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单位收益和个人收入明显增加。1954~1979年全院支出的费用全部由国家财政按人头拨给事业费支付，26年累计支出(不含基建和科研经费)5,084.41万元，年均支出195.55万元，人均年支出为1,831.55元。1980~1986年试行企业化管理后，共收入2,663.7万元，年平均收入为380.53万元，人均年支出为3,542.00元。1987~1988年实行经济责任制后，共收入1,679.78万元，年平均收入839.89万元，人均年支出为7,852.56元。

“文革”后的1977~1988年期间，规划工作是建院以来完成项目较多的时期，完成的项目有《辽宁水资源利用》、《辽宁省水利区划》、《修订辽河流域规划(辽宁部分)》等43项。这些规划项目对工程的布局、建设顺序的安排和水资源的合理利用等都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对当时的水利建设起了较大的指导作用。

设计工作主要是按照1975年12月水电部在郑州召开的“全国防汛和水库安全会议”上制定的《关于复核水库防洪安全的几点规定(草案)》和1978年水电部下发的《关于抓紧进行水利工程抗震加固工作的通知》的精神，重点对已建成的大伙房、柴河、榛子岭、汤河、覆窝、闹得海等水库作了保坝初步设计及保坝加固设计或技施设计，这些水库按设计施工后，进一步提高了水库的防洪标准。同时对碧流河水库派出了施工代组进行现场设计，直至工程竣工。还先后完成了观音阁水库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目前正在施工。

省水利院从1986年开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于1988年6月，经省勘察设计单位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委员会验收合格，是全国水利勘察设计系统第一个达标单位。全面质量管理的推行，使省水利院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现代化、科学化，成果质量进一步提高。

1988年11月22日，省水电厅批复省水利院自1989年1月起实行院长负责制，并试行《党委工作条例》、《院长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从建院至1988年末，全院完成的地质勘探工作量主要有有机钻进尺178,598米，土钻进尺96,778米。测量完成的工作量有1:2.5万的地形图5,749平方公

里,1:1万的地形图20,569平方公里,1:5千的地形图1,081.8平方公里。设计完成的主要项目有85项。其中大中型水库18座(另支援市县完成23座),水电站19座,引水枢纽工程14座,灌区6处,排灌站3座(另支援市县完成9座),防洪工程14项,新河工程1项,土建工程10项。规划完成的主要项目有92项。其中流域规划17项,专业规划42项,地区规划13项,水资源规划16项,跨流域引水规划4项。上述规划成果,为辽河流域和辽宁省境内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布局和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也是水利建设前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据1985年末统计,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全省共修建了大、中、小水库973座,发展灌溉面积1,450万亩,比建国初期增长近13倍。其中水稻面积776万亩,增长近8倍。治理涝洼地面积1,432万亩,占原有涝洼地面积的96%,其中治涝标准达10年一遇的约830万亩,达5—10年一遇的约470万亩,达3~5年一遇的约130万亩。初步治理盐碱耕地约412万亩,占应治理面积的72.3%。修建和整修主要河道堤防总长9,157公里,保护耕地1,760万亩,保护人口1,370万人。辽、浑、太三河和大辽河、大凌河的河道防洪标准,从3~5年一遇,提高到10~20年一遇,绕阳河的防洪标准已达到50年一遇。主要城市的防洪标准也有较大的提高,沈阳、抚顺两市可达300年一遇,辽阳市达100年一遇,本溪市达50年一遇。全省每年为工农业和城市供水的水量达139亿立方米。

这些水利工程所发挥的效益,为辽宁省的国民经济发展起到巨大的作用。

建院以来,省水利院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发展水利水电科技事业方面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据1988年底统计,全院科技人员在全国性的各类刊物上发表的科技成果和论文共有155篇。其中获奖科技成果29篇,获奖论文19篇,一般论文108篇。1977~1988年,有25项科技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其中《全国可能最大暴雨等值线图》获全国科学大会奖状;《水利资源普查(辽宁部分)》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碧流河水库设计》获国家优秀设计银牌奖。

建院以来,注意了与国外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先后承担了马里共和国马南塔利水坝可行性研究、越南太原钢铁厂防洪工程水文计算、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效区灌溉工程技术咨询、科特迪瓦国格格杜灌区开发工作等,并与澳大利亚、厄瓜多尔、荷兰、突尼斯、巴基斯坦等国互派人员访问和进行技术交流。1972年,韩忠明等四人赴马里参加了马南塔利水电站地质勘探工作;1974年,杨社、王作滨赴马里对马南塔利水坝进行了考察。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与国外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也得到了加强。1985年,宋大魁参加了中国水利水电对外公司驻突尼斯经理部国际承包工程的投标工作,任项目经理。同年6月,根据水电部钱正英部长于1985年4月访日期间与日本国建设省大臣木部佳昭会谈的议定,确定在观音阁水库工程建设中与日本进行技术合作,引进日本碾压混凝土施工技术。

此后，日本国建设省4次派遣专家组来华考察，与省水利电力厅、省水利院进行多次交流与研究。1986年~1987年，由省水利院配合日方对观音阁水库进行了开发调查。1985~1988年，先后派出5批人员赴日本东京水资源公团、建设省、河川局、大坝中心及布目坝、岛地川等处学习和考察水利工程混凝土碾压施工法，参加考察的人员有李贵智等8人。1985年11月5日，美国BAK咨询公司派出以占士·威廉逊为团长的3人代表团，到省水利院进行环境与水利、大坝水库设备的安装及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学术交流，并到观音阁水库现场进行了考察，双方就观音阁水库的基础处理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对今后技术信息交流问题签订了协议书。1986年5月，慈常治赴美国关岛考察了乌干河水坝工程。1988年12月，派梁浩强、郑俊赴泰国曼谷参加南泊蓬里水电站投标，并与泰国能源部洽谈了有关水电站的技术问题。投标成功，自1989年开始对南泊蓬里水电站工程进行了总承包。

纵观院史，成绩斐然，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只要省水利院充分利用建院三十多年来积累的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坚持“以水为主多种经营，为国民经济全面服务”的方针，发扬“团结、求实、攀登、奉献”的精神，一定能为辽宁的水利水电建设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